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9901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】居住國內未滿 183 日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以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9901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廢止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12 年 6 月）起停止相關福利補助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；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，不予限制。」

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，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比對；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，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

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事先聯繫本市 1999 市民熱線及原處分機關

，諮詢 112 年 4 月 26 日離臺，並預訂 9 月 24 日回臺有無違反在臺居住 183 天規定，才購買機票回○○探望家人；原處分機關就居住國內日數之計算，與訴願人所詢回覆結果不同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最近 1 年（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）之出入境時間為：111 年 6 月 15 日出境、11 月 18 日入境；112 年 4 月 26 日出境至 5 月 23 日仍未入境，其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日數未超過 183 日。有訴願人戶籍資料、本市低收入戶累計出境名冊、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出境前已向本市市民熱線及原處分機關確認 112 年 4 月 26 日離臺，並預訂 9 月 24 日回臺，不會違反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之規定，

所詢結果與原處分居住國內日數之計算不同云云。按基於社會資源有限及社會福利分配之公平原則，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乃規定，低收入戶除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外，申請戶之戶內人口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，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始符合要件。又所稱「最近 1 年」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規定，係以查核當月起往前推算 1 年即 12 個月，亦即以該 12 個月是否居住超過 183 日為認定之依據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僅 182 日（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出境止計 23 日加 11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出境止計 159 日），未超過 183 日，已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。是原處分機關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廢止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12 年 6 月）起停止其相關福利補助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事先聯繫本市 1999 市民熱線及原處分機關所詢結果與原處分居住國內日數之計算不同，惟訴願主張係諮詢 112 年 4 月 26 日離臺，並預訂 9 月 24 日回臺有無違反在臺居住 183 日規定，係提供不完整資訊，況其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，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

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，訴願人如於 112 年 9 月 24 日後未再出境，得待訴願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時，檢附入出境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重新提出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